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晓华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潘雪莹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目前租赁的厂房已不能承载未来公司仓储及生产等需求，故拟向彦硕（唐山）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彦硕科创新城的厂房2幢，面积约2808.9平方米，含税总价1067.4万元，最终交易面积和转让价格以签署的房屋销售合同为准。购置上述厂房有利于公司增加仓储及生产场地面积，解决租赁厂房成本持续增加，匹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